###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前稱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llied Overseas Limited、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及 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包含修訂

####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包含下述證書:

- 1. 日期為1993年7月13日有關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檔證書。
- 2. 日期為1998年1月16日有關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檔證書。
- 3. 日期為1998年1月21日有關把本公司名稱 由「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並於1998年1月15日生效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4. 日期為1999年6月11日有關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檔證書。
- 5. 日期為2001年5月11日有關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檔證書。
- 6. 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有關把本公司名稱由「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更改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7. 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有關把本公司名稱由「ALLIED OVERSEAS LIMITED」更改為「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2014年2月21日生效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8. 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有關採用「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並於2014年2月21 日生效的第二名稱證書。
- 9. 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有關把本公司名稱由「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EAMEAST GROUP LIMITED」並於2017年6月8日生效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10. 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有關把本公司第二名稱由「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夢東方集團 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6月8日生效的第二名稱證書。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 18397

(副本) 百慕達

####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於2017年6月8日,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獲本人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 司 為第二名稱 。

(蓋章)

本人於**2017年6月21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 18397

(副本) 百慕達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經公司決議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7年6月8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2017年6月21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 18397

(副本) 百慕達

####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於2014年2月21日,

#### **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獲本人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 為第二名稱 。

(蓋章)

本人於**2014年2月28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 18397

(副本) 百慕達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經公司決議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已於 2014年2月21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2014年2月26**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 18397

(副本) 百慕達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經公司決議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已於2010年12月1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2010年12月13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 EC/18397

(副本)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經公司決議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於1998年1月15更 改其名稱並註冊為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1998年1月21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副本) 百慕達

####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1993年6月8日

#### 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在根據上述條文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登記註冊,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1993年6月8日簽署及蓋章。

(蓋章)

(簽署)

(副本) 百慕達

## 1981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財政部長藉行使1981年公司法第6(1)條賦予彼的權力,謹此同意

#### 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1981年公司法並在該法規的條文規限下登記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同意書日

期:1993年6月7日

(簽署)

財政部長

####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的

#### 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彼等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付款額(如有)。
- b. 吾等(下方簽字人士),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Lisa J. Marshall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ichard S. L. Pearma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逾吾等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通知。

- c.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 d.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全部土地不得超過(包括下列地塊)-無。
- e.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f. 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宗旨為-見附表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表格2的附表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 6. 本公司的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行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及協調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不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政策及行政管理,或協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集團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通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參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已悉數繳足)收購及按任何條款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最高機關、市級機關、地方機關或其他機關發行或保證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宜被催繳或要求預付時或於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或不論有條件或在絕對情況下認購有關項目,以及視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以及有權行使及執行其所有權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不會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公司資金。
- 3) 如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的(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內容。

####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第2頁 表格2的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因應持有人的選擇而予 以贖回;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彼等任何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關係人士、關連人士或眷屬,以及其服務曾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的人士或彼等的關係人士、關連人士或眷屬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建立或支援或協助建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可能為該等人士帶來利益或就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進行付款,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善舉、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權行使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1993年5月31日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力:

- 1. 〔已刪除〕
- 2. 收購或承擔經營任何公司已獲准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藝、專有標識或類似權利;
- 4. 與開展或從事與公司獲准開展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相同或類似之交易,或開展或從事能使公司從中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資經營、互惠讓步等在內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
- 5. 接納或收購並持有任何法人團體的證券,而該法人團體的整體或部份宗旨與公司近似或其經營的任何業務能使公司從中受益;
-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正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 7. 申請獲得或通過授權、頒佈法規、轉讓、移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受任何 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 營、讓步、權利或特權,並就此支付款項、提供輔助及努力付諸實施並承擔任何附帶責任或義務;
- 8. [ 已刪除]
-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有利公司的目的而發起設立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有益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持、更改、翻新及拆除就其目的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期限不超過21年的土地(即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真正」土地),或經部長同意酌情授權下,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類似期限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及休閒設施,及倘任何上述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約或租賃協議;
- 13. 除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受本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各公司 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以按揭形式將公司款項投資於各類房產或個人財產,並按公司不時的決定 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設置及控制可提升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倉庫、碼頭、工廠、電力工程、店舖、商場以及其他工程,並出資、提供補貼或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施及控制該等工程;
-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幫助並保 證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得到履行或達成,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17. 提取、開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價或 可轉讓文據;
- 18. 倘獲恰當授權如此行事時,按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的 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 財產;
- 20. 採納其認為適宜的宣傳公司產品之途徑,尤其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 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金及進行捐贈;
-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認可,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該地人士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訟訴的送達;

-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公司所獲得任何過往 服務所應付的款項或部份款項;
- 23. 以股息、紅利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透過現金、非現金、實物、或可經議決的其他 方式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公司資本,除非該分派旨在使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述者除 外)因其他原因而屬合法;
- 24. 設立代理及分行;
- 25. 接納或持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公司財產的任何部份的購買價款或 購買價款的任何未付餘額、買方或其他人士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 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時附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並非急需的公司款項;
-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他人作出本分條准許的任何行動及作 出其組織章程大綱准許的一切事宜;
-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任何公司均可於百慕達領土以外行使其權力,惟須為行使權力地區的現行法律所允許。

####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藉提述方式,將任何以下宗旨(即其業務)載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內:

- (a) 〔已刪除〕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將其加工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技術探索及工藝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發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業務(包括陸運、航運及空運旅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承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經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民、家畜培育者及飼養者、牧場主、屠宰匠、製革匠以及各類生死家畜、羊毛、皮革、 牛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貿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並作為投資項目持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交易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供應、出租及作為藝人、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音樂創作人、製片人、導演、 工程師以及專家及專業人士的代理;
- (t)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 地區的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承諾,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否獲付代價或利益) 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個別人士盡責填補或將填補信託或機密狀況。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 索引

王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資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 <u>索引</u>(續)

<u>主題</u>	細則編號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認證文件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B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 釋義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 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當 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賦予之涵義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交 易或安排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關聯交易,其具指 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聯繫人」,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eamEast Group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已由「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8日生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Allied Overseas Limited」更改為「Sky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被採用為第二名稱,於2014年2月21日生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更改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於1998年1月15日生效。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 分別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長期以來上市或報價所在的香港 證券交易所,或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 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 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 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傳送、發送、傳達及收取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的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 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式會議」	指	為供(i)股東/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股款」	指	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現場會議」	指	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 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處理之股東大 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名冊。
「祖氏改訂序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

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法團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

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關每項其他法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年」 指 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亦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方式表達或重現可見形式的文字或數字,並包括電子通訊,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有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提述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與其當時任何有效的法定修改或重 新頌佈有關;
  - (g) 除前述者外,如非與文中主題不相符,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詞句應賦有相同於細則 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資格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適當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獲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須由有資格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如 允許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獲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 通過的決議案;
- (j) 特別決議案對於任何明確規定根據細則或法規條文須以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均 具效力;及
- (k) 對提述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及其他可提取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不論實體與否)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對會議之提述乃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而出席 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硬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果問題或陳述可以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以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傳達;
-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位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 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p)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於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准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資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大其資本,該新增金額須按決議案決定所劃分股份款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款額為大的股份;
  - (c) 分拆其股份為多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約束,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在有關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資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約束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詞彙;
  - (d) 拆細其股份或彼等任何部份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為少的股份(惟受公司法規限), 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 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其他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 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面額貨幣;
  - (f) 註銷通過決議案獲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款額 削減其資本款額;及
  - (g)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準備。
-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先有資格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且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影響他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的股本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規限。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處理,且此等股份須受細則中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u>股權</u>

-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此項決定或此項決定並不可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份)。
-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細則規限下,以及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批准)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任何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最少四分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而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撤銷。細則中所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每個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三 第15段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資格一票投票權。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此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 另有明確規定)因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撤 銷。

####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時,概不須作出或使可能作出任何此等提呈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 券權利的認股權證。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可獲本公司承認以按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在任何方面將不受約束或規限而須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僅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但對股份擁有全部的絕對權利的登記持有人則不在此限。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 股票

-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其摹印本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股款的款額,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此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此等證書上或指定此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以向所有此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人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將有資格免費就所有此等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此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交回註銷,且須隨即據此註銷,並按本細則第 (2)段所載費用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所交回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將獲發一張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額度,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毀壞,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受有關憑證及彌償,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此等憑證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所需成本或合理實際支付開支的此等條款(如有)所規限,並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送交舊有股票,有關股東可獲發代表相同股數的新股票,惟倘屬已獲發出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獲發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 22. 本公司對於所有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應繳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應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所有以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者)且就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現時應繳的全部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在通知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相關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即使該等款項屬此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及適用於其全部股息或其他應繳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在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金額、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的責任或承諾,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送達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獲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金額,或指明該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承諾,同時表明有意在仍未按要求行事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且在該通知發出後14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涉及目前應繳的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受出售前相關股份存在的並非目前應繳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其買方。買方將獲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買款的用途,亦不會因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影響他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

#### 催繳股款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受獲發不少於十四(14)整天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規限下)向本公司支付此通知所要求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獲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 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金額,該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金額的利息,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於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 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或名稱就此應計債項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已獲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妥為記錄,並已根據細則妥為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即屬足以;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任命,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前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項的確實憑證。
- 31. 於股份配發時應繳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無論為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一概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毋支付,則細則項下條文將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繳。

- 32.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將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繳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對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現時應繳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有意還款後,隨時向股東還付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通知期屆滿前,該等股份所預繳款項已獲全數催繳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繳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 十四(14) 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有關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催繳股款及相關應繳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此項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獲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該等股份在沒收前的持有人將獲送呈沒收通知。沒收將不會因在發出 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繳回根據細則任何應予沒收股份,並在該情況下,細則中對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繳回。
- 37. 遭沒收股份於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註銷之前,須屬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董事會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間,廢止有關沒收。

- 38. 遭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繳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執行有關支付,並無須扣減或減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其責任將於本公司倘若並且當獲悉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而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指定時間應繳的任何金額(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沒收日期,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者,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隨即成為到期及應繳,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相關利息。
- 39. 由董事或秘書就宣佈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所出具的聲明書,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此聲明書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憑證,且此聲明書將(如有必要須受本公司所簽立一份轉讓文件規限)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同時獲出售股份人士將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如有)用途,亦於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影響他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當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時,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將獲發聲明書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將於該日隨即獲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此通知或作出任何此等記錄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在任何形式上令沒收失效。
- 40. 儘管已作出前述沒收,董事會於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可 隨時允許按支付所有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利息連同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 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繳分期款項的權利。
- 42. 細則中有關沒收的規定,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繳的任何金額(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獲催繳且通知成為應繳者。

####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 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名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更改有關規例。
- 44.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免費供公眾股東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啟事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途徑及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節(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款(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三 第20段

#### 記錄日期

-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記錄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資格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 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 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轉讓股份

-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批准之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同時,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的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文一般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名冊,或 將分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此等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 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受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絕對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名冊或將分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按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應繳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 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包括單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呈該人士獲授權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按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辦事處或按百慕達其他地區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及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啟事方式,或以 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途徑及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傳轉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士(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承認的唯一人士;惟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任命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使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符合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資格享有猶如他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享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恰適,董事會保留不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繳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如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此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 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 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恰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 方可維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細則所授權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該等股份以現金應繳金額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 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啟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啟事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前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啟事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影響他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該債項將不會產生信託及應繳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恰適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於年度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所召開的法定大會以外,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附錄三 第14(1)段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或多於一個(包括認可之結算所(或其委託代理人))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資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附錄三 第14(5)段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並獲得下列同意,則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三 第14(2)段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過半數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知須註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如此註明。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60**. 意外遺漏發送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接獲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得引致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不包括批准派息、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2) 除非股東大會開始時達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概無任何事項將獲處理(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予以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及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以解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一人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任何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倘若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一名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須出任為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推舉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為免生疑問,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情況下,只要大會主席按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方式以電子形式出席,則無須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
- (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第63(1)條款確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和直到會議的原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定下,主席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非大會在無押後舉行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者概不獲處理。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整天的通知,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概括性質。除前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以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出席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 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 行,其 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 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 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知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休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休會通知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 64A(1)條所指 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 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 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 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 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 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 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規定可能自動 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 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 (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 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在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之無能力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4H. 在不損害上述第64A至64G條之情況下,並在法規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董事會可決議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通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有股東親自出席,也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被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確保出席電子會議的成員不在同一地點,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交流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正式成立,其程序亦屬有效。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 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 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就催繳或分期款項提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處理)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况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事宜。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推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 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 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特意刪除)
- 68.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特意刪除)
- 70. (特意刪除)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母須盡投其票數,亦母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此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為獲授權投票人士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等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他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概無股東可在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 應繳的所有催繳或其他金額前,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獲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公司(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任何投票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第14(3)段 第14(4)段

## 77. 倘:

- (a) 须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可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自然人)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為法團時,代表委任文書須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附錄三 第18段 第19段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 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 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 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於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所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附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將(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件或相關授權,惟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作出投票將屬有效。
- 83. 股東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作出該股東可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同等事項,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有關任何此受權人及據以委任此受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及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此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將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三 第18段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及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其被賦予的權利等同於其他股東,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適當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資格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此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三 第19段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適當正式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示或隱示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將被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憑證。此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 (2)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4(3) 條 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決定。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本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確定,或(倘股東未予確定)根據細則第87條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職位被停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獲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在其就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 第4(2)段

- (3) 董事或候補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 (視情況而定)均有資格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此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此等協議的損失索償),惟為撤銷董事職務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知中須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將通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並且有資格在此會議上就遭撤銷其董事職務的動議獲聆聽陳詞。

附錄三 第4(3)段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 股東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而遭撤職的董事任職至下任董事或彼等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則 此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獲推撰或委任董事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 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受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的規限。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 取消董事資格

-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辭任誦知書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於 該期間並無代他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撤務;或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遭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彼等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前述的任何此等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損害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他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1. 儘管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候補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交付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人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此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遭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項使彼(倘彼為董事)離任或使其提名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止。委任或罷免候補董事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候補董事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有資格代替該委任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資格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此會議上行使及履行一般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猶如他身為董事般適用,惟在他替任多於一位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將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資格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擁有權益,並在猶如他身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還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繳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他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身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另有規定則除外。
- 95.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他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具效力的細則作出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屬應繳酬金相關期間的部份,則僅有資格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此額外酬金將屬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據而額外加於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
- 99. 董事會就離職補償或退任或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 事作出任何付款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權益

###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規限下,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屬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據以外的任何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 獲取酬金,猶如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任何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即將獲委任為此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在行使投票權時可能成為擁有權益,董事仍可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彼等作為此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此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或為此訂定條文。

-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限制下,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 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 格;任何此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 或如此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此由 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擁有 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對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擁有權益)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其他情況,則於董事知悉存在擁有權益或已擁有此項權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他身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 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他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將被視為本條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抵押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 抵押或彌償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 購或購買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 份擁有 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 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 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 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 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他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 及
- (v) (特意刪除)
- (vi)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對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則的任何豁免的情況下, 允許董事對該事項進行投票的任何事項。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此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他對此董事所作決定將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此董事所知此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此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此決議案將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 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 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 力。
  - (3) 在不損害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 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屬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 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 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委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前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委均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委,但真誠行事及且接獲任何此等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該位或該等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逾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此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委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交易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此等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等權力,但真誠行事且不獲任何此等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 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 (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並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 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 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 任何此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 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 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 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出轉讓而不存有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東權益。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設有押記,所有接納對此其後押記的人士,將同等採納受前押記規限,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記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保存一份恰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均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如此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 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 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步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 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自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 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 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獲推選,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合符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委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委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委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此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 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 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前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該決議案須獲發給或其內容須獲知會當時有資格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獲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的任何異議。董事透過任何方法(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就同意該決議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須被視為其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以書面簽署該決議。此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 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此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人 士或任何彼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事將屬有效,猶如每位此等人士已妥為委任及合 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此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屬或不屬董事),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以上所有人士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委任及設立一位一般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能夠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獲聆聽。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此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 恰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特意刪除)
-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彼等作出的轉委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 獲轉委的權力及履行獲轉委的職責。
- 131. 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所作出的事宜並不符合公司法或細則規 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所作出事宜的條文。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為個人,則其現用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在辦事處公開, 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詢。
  - (4) 於本細則內,「高級人員」一詞具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 會議記錄

- 133. (1) 董事會須安排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 印章

-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本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除非對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此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將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方法或系統加上簽署,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此 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 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此 其他印章。

#### 認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的副本或摘要,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述經認證,即屬受惠予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確實憑證,基於對該憑證的信賴,此決議案已經正式獲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此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 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 管理書的相關帳戶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且屬受惠本公司不可推翻的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任何按如此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恰當地作出,每份如此銷毀的股票均屬妥善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件均屬妥善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且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屬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前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並非在本公司接獲明確通知此文件的保存與一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前述銷毀文件或未有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允准,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並非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明確通知此文件的保存與一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款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予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138. 當股息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如如此進行將引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 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概不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款額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 實繳的款額將不會視作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按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 比例分配及派付。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屬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如董事會真誠行事,則無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應繳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繳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他當時因催繳或其他 原因應繳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的款項。
-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繳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3. 以現金應繳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抬頭人的方式應繳予有關此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構成本公司已經完成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此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繳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繳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金額撥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此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此委任對股東具效力及約束力。在欠缺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時,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前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用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用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此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號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確保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獲妥善行使的相關股份(「未獲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前述就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此,相關類別股份將按前述所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獲配發予未獲選項股份的持有人,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按其決定就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認購權儲備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利潤)進行資本化及予以運用,此金額可能須按此基準用作向未獲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有關類別股份的繳足股款;或

- (b)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 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 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此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 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確保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獲妥善行使的股份(「已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有關類別的股份將按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獲配發,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按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認購權儲備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進行資本化及予以運用,此金額可能須按此基準可能須用作向該等已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數的有關類別股份的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時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或當時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獲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此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合資格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某一項股息,按此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選擇權。
- (4) 在欠缺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按董事會的意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時,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決定規限下,前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 均可訂明為此應繳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此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 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此等股 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 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金額作為儲備,並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本公司利潤的恰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而結轉任何利潤。

####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此款項將可供分派予猶如以股息形式及按相同比例有資格獲分派此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此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當時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款項,或是用作繳足此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金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就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為使其生效,此項委任將對股東具效力及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 150. 在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項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金額,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時,用作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 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將等同於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此外,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就此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此額外面額將等同於下列差額作: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 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屬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 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此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獲資本化,並用 作繳足此等隨即配發予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倘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 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此等額外股 份面額獲繳足及如前述獲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並且對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 款股份概無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獲派付或作出。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 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 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 本公司須予以作出安排,存置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相關而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時,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 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獲配發的其他 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此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有關認 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 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 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金額、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2. 會計記錄必須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存置,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統稱「相關財務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資格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允許下及須妥為合規的範圍及規限下,以及在取得當中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相關財務文件的財務摘要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資格收取相關財務文件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送交一份財務摘要報告以外的相關財務文件的完整印刷本。
-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摘要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送交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須向有關人士送交細則第153條所述的相關財務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 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此核數師所獲委任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 核數師為止。此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有資格擔任本 公司核數師。

附錄三 第17段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除非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否則,任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 第17段

-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或以由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委員會釐定。

附錄三 第17段

- 157.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9.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對比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標準,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任何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同時,任何此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1)面交方式,或(2)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接收通知者,傳輸至此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4)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啟事或其他刊登方式(如適用)而送達,(5)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6)以適用法律允許為限及在細則第160A條規限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登載於網站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將獲發所有通知或文件,按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每名股東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160A. 本公司必須尋求各個人股東的書面同意,方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各個人股東寄發或提供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東於本公司發出該要求日期起計28天內並未回覆表示反對,則將視作同意本公司如此行事。

####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則將視為於投郵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並已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註明地址及獲投寄,即為確實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應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60條在報章刊登啟事), 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 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憑證;
- (d) 如根據細則第160條在報章刊登啟事或以其他公司細則允許的刊登方式,則將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知當日送達;
- (e)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 出現當日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存在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送達;
- (f) 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同時發給股東,惟受妥善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 例的規限。
- 162. (1)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根據細則第160條所述方式交付或寄發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按細則第160條規定向有權收取股份的 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猶如未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發出通知或文件。
- (3) 任何人士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須受在其姓名或名稱 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此股份妥為獲發送給所取自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 (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憑證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推行。

### 清盤

-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三 第21段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允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結束,及本公司獲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

-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彼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保證,彼等人士或任何彼等人士、彼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須承擔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彼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取、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取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彼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虧損、不幸事故或損失而負責,惟本彌償將不伸及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他對或為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任何董事提起的任何索償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放棄此權利將不延及任何與此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概無細則可遭撤銷、更改或修訂,亦不可新增細則,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三 第16段

## 資料

168. 概無股東有資格,就本公司任何有關經貿詳情或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事宜,要求作出透露或提供任何資料。